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香政征补公告〔2020〕17号

为确保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毕松、益松、归都、吾奴、达拉、撒拉村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28.6489公顷，农用地28.1268公顷（耕地0.0000公顷，其中水田0.0000公顷、旱地0.0000公顷、水浇地0.0000公顷；园地0.0000公顷；林地26.9487公顷；其他农用地1.0181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5221公顷，详见《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香格里拉市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正在组织开展，本项

目征地补偿标准暂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2014年修订）执行及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香政发〔2016〕30号）。

（详见《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批准公布实施后，区片综合地价高于本次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的，60日内补齐相应差价。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香格里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1. 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提交《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附件：1.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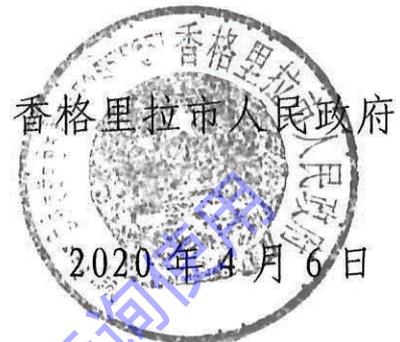
3. 《听证申请书（样例）》

4.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尼玛此里 13988711199

地址：香格里拉市行政中心规划馆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依据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香格里拉市第四水厂往西 500 米的打浪河上，东至灌木林、打浪河、旱地及有林地，南至有林地及其他林地，西至有林地，北至有林地。

二、土地现状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被征收土地属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28.64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1268 公顷（林地 26.9487 公顷，草地 0.16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181 公顷），未利用地 0.5221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该宗地征收土地 28.6489 公顷，在香格里拉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前，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2014 年修订）执行及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香政发〔2016〕30 号）。不涉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涉及 1 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标准为每公顷 2.142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均为 22 倍。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承诺在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 60 日内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齐差额。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该项目涉及农用地 28.1268 公顷（林地 26.9487 公顷，草地 0.16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181 公顷），未利用地 0.5221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六、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不涉及占用耕地，不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2.5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为变动，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已足额准备被征地养老保障金 859.4670 万元。用地批准后，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

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